

新世纪常用文体写作全书之一

殷涵 陈莞◎主编

怎样

写好合同文书

ZENGYANG XIEHAO HETONG WENSHU

一纸协议，一份合同，
会使你一本万利，也会让你上当受骗。
常备一本合同文书写作，
定会帮你字斟句酌，心里有底。

怎样写好合同文书



合作协议的示范

中国档案出版社

新世纪常用文体写作全书

怎样写好合同文书

主 编：殷 涵 陈 莞
撰稿人：陈 莞 陈 东
李金水

中国档案出版社

新世纪常用文体写作全书之一

殷涵 陈莞◎主编

怎样

写好合同文书

ZENGYANG XIEHAO HETONG WENSHU

一纸协议，一份合同，
会使你一本万利，也会让你上当受骗。
常备一本合同文书写作，
定会帮你字斟句酌，心里有底。



合作协议的示范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京

封面设计/杨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世纪常用文体写作全书/殷涵主编. - 北京: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1.4

ISBN 7-80019-998-3

I. 新… II. 殷… III. 汉语-应用文-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580 号

书名 (汉语拼音) XIN SHI JI CHANG YONG WEN TI

XIE ZUO QUAN SHU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 (北京西城丰盛胡同 21 号)

发行/中国档案出版社

印刷/北京洛平印刷厂

规格/850×1168 1/32 印张/13 字数 320 千字

版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8000

ISBN 7-80019-998-3/H·11

定价/全书四册: 78.00 元

本 册: 19.5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加入 WTO 的日益临近，公检法等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文秘工作人员、广告公司的文案工作人员和各界人士，在各种公务、广告活动、日常交往中，越来越需要一套合乎科学、适用性强的文书写作丛书。

本丛书在写作上具有以下特点：

一、全面性

本全书共编有《怎样写好法律文书》、《怎样写好合同文书》、《怎样写好广告文稿》、《怎样写好日常应用文》四册，每册都从读者的角度出发，对各种文体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如《日常应用文写作》，全面介绍了当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碰到的各种常用应用文。

二、规范性

本全书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来编写，以保证文书的规范化。每个文种，一般不讲源流，不过多地谈理论知识，只解释文种的概念以及简介其特点、作用、格式、内容、写作要点及写作时应注意的问题或事项，并提供规范的例文。

如《怎样写好合同文书》，它依照我国第一部合同法编写，对各类合同的阐述皆以合同法的规定为依据。

三、新颖性

这是本全书的一大特色，其主要表现在章节的设置、结构的安排以及例文的选取上。《怎样写好日常应用文》根据人们生活复杂化和实际需要，将“实用英文书信”单独列为一章论述。

本全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法律文书、广告文书、应用文、合同书籍，并选取了《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众多报纸上的内容作为例文，因篇幅有限，在此不能逐一提名致谢，请谅解。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学识有限，本全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合同概说	(1)
一、含义	(1)
二、合同与契约	(2)
三、特征	(5)
四、分类	(8)
第二节 合同法概说	(13)
一、含义、特征、本质	(13)
二、调整对象	(14)
三、订立程序	(15)
四、承诺的生效	(21)
第三节 合同的写作	(22)
一、形式	(22)
二、写作要求	(25)
三、合同的内容和主要条款	(27)
四、合同的文本格式	(31)
第二章 买卖合同	(33)
第一节 概述	(33)
一、特征	(34)
二、主要条款的写作	(35)
三、种类	(39)
第二节 买卖合同效力	(42)
一、出卖人的主要权利	(42)
二、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42)

三、买受人的主要权利	(42)
四、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43)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43)
一、种类	(44)
二、主要条款	(45)
三、范本	(48)
第四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55)
一、分类	(55)
二、主要条款的写作	(57)
三、范本	(61)
第三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71)
第一节 概述	(71)
一、特征	(72)
二、分类	(72)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73)
一、特征	(74)
二、主要条款的写作	(74)
三、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77)
四、范本	(79)
第四章 借款合同	(88)
第一节 概述	(88)
一、借款合同的特点	(88)
二、分类	(90)
三、主要条款的写作	(92)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95)
一、借款人的权利	(95)
二、借款人的义务	(96)
三、贷款人的权利	(97)

四、贷款人的义务	(98)
五、范本	(99)
第五章 赠与合同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一、特征	(107)
二、分类	(109)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11)
一、赠与人的义务	(111)
二、赠与人的权利	(112)
三、受赠人的权利	(113)
四、受赠人的义务	(114)
第三节 特种赠与	(114)
一、附负担的赠与	(115)
二、定期给付赠与	(116)
三、死因赠与	(116)
四、混合赠与	(116)
五、捐赠赠与	(117)
六、范本	(118)
第六章 租凭合同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一、特征	(123)
二、种类	(125)
三、主要条款的写作	(126)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129)
一、出租方的义务	(130)
二、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131)
三、范本	(133)
第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一、特征	(147)
二、分类	(148)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150)
一、承租人的义务	(150)
二、出租人的义务	(152)
三、范本	(154)
第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一、特征	(166)
二、分类	(168)
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主要条款的写作	(17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172)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173)
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75)
三、范本	(178)
第九章 承揽合同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一、特征	(200)
二、分类	(202)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204)
一、定作方的主要义务	(204)
二、承揽方的主要义务	(205)
三、范本	(209)
第十章 运输合同	(223)
第一节 概述	(223)
一、特征	(223)
二、分类	(225)

第二节 货运合同	(226)
一、特征	(226)
二、分类	(227)
三、几种常见的货运合同应具备的内容	(229)
四、范本	(232)
第三节 多式联运合同	(237)
一、多式联运合同的订立以及运作程序	(237)
二、范本	(238)
第十一章 保管合同	(239)
第一节 概述	(239)
一、特征	(240)
二、形式	(241)
第二节 主要条款的写作	(242)
一、合同当事人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	(242)
二、标的物	(242)
三、保管报酬和费用支付	(242)
四、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	(243)
五、保管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	(245)
六、解决合同争议	(246)
七 当事人协商约定的其他条款	(247)
八 范本	(247)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一、特征	(250)
二、主要条款的写作	(251)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255)
一、仓储人的义务及责任	(255)
二、仓管人的义务及责任	(257)

三、范本	(259)
第十三章 委托合同	(263)
第一节 概述	(263)
一、特征	(263)
二、分类	(265)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266)
一、受托人的主要义务	(266)
二、受托人的权利	(268)
三、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269)
四、委托人的权利	(271)
五、范本	(271)
第十四章 居间合同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一、特征	(274)
二、主要条款的写作	(276)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278)
一、居间人的主要义务	(279)
二、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280)
三、范本	(281)
第十五章 行纪合同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一、特征	(284)
二、行纪合同与代理行为的比较	(286)
三、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286)
四、行纪合同与委托合同的辨析	(287)
第二节 主要条款的写作	(288)
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和地点	(289)
二、代办事项的种类型	(289)

三、行纪事务的具体要求及价格	(289)
四、保管责任	(289)
五、手续费或酬金	(289)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	(290)
七、违约责任	(290)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290)
九、其它约定事项	(290)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291)
一、委托人的权利	(291)
二、委托人的义务	(291)
三、行纪人的权利	(292)
四、行纪人的义务	(294)
五、范本	(296)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	(298)
第一节 概述	(298)
一、特征	(299)
二、分类	(300)
第二节 主要条款的写作	(302)
一、技术开发合同	(302)
二、技术服务合同	(306)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的效力	(308)
一、双方当事人都应根据合同约定投资	(308)
二、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309)
三、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09)
第四节 常用技术合同范本	(310)
一、技术开发合同	(310)
二、技术转让合同	(315)
三、技术咨询合同	(318)

第十七章 著作权合同	(323)
第一节 概述	(323)
一、著作权合同为诺成合同	(324)
二、合同的客体是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能	(324)
三、著作权合同可引起著作权关系的发生、变更及 终止	(324)
第二节 约稿合同	(324)
一、主要条款的写作	(325)
二、约稿合同的效力	(325)
三、范本	(326)
第三节 出版合同	(328)
一、文本格式	(329)
二、主要条款的写作	(329)
三、出版合同的效力	(334)
四、范本	(335)
第四节 影视制片权转让合同	(339)
一、影视制作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339)
二、范本	(340)
第五节 演出合同	(342)
一、主要条款	(342)
二、范本	(343)
附录	(34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合同概说

一、含义

合同制度最早产生于商品交换。马克思认为，先出现商品交换，后来逐渐由交易发展为一种制度。

奴隶社会，产生了最早的凭据式符号合同，从事交易活动的商人在木、竹、兽骨上刻出表示特定内容的符号，发生纷争后官府据此判案。战国时出现了简单的经济合同，即所谓“券”。隋唐五代出现了类似租赁合同的佃耕契约。根据清人翟灏《通俗编·财货》记载：“今人产业买卖，多于契背上作一大字；而于字中央破之，谓之合同文契；商贾交易则直称合同，而不言契，其制度由来俱古矣。”

由此可见，合同一词，古已有之。据《商君书》记载：“是父兄、知识、婚姻、合同者，皆曰：‘务之所加，存战而已矣’。”此处的合同指的是志向相同的人。明清以后，合同一词被普遍使用。

外国在氏族社会末期，随着私人财产的大量出现，人与人之间的产品交换行为日渐普及，并日益形成了一定的规则。古代日耳曼人在进行商品交换时弯曲手指宣誓，而且念咒语。古代罗马人在进行商品交换时把一根木棍折为两段，双方各执一段。巴芬

湾两岸的居民在进行商品交换时，舔对方给自己的物品两次，表示交换顺利完成。此处还有所谓的“泥板契约”等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也在日益发展，交易逐渐发展，合同被普遍采用，并逐渐成为法律规范。

二、合同与契约

通常合同也称“契约”。外国的语言对合同的拼写如下：合同在英文中写为“Contract”，在法文写为“Pacte”或“Contrat”，在德文写为“Kontrakt”或“Uertrag”。以上用语都源于罗马法的“Contractus”。

关于合同（contract, contrat, Uertrag）的概念有很多理论以及立法准则，大陆法上有“私法合同”和“合意之债”之学说。

大陆法学者大都赞同合同是一种协议的学说。严格说来，“协议说”源于罗马法。在罗马法中，契约的定义是“得到法律认可的债的协议”。这一概念大体上被大陆法所接受。

以《法国民法典》为例，该法典认为合同是在双方当事人的一种合意之协议的基础上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所谓合意，指的是多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合意的前提是意思相自治，具有法律效力。

这一规定就从债务的角度揭示了契约作为一种产生债的关系的合意的本质。与此不同，英美法则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并不像大陆法那样特别强调双方的合意，而更为注重合同是一组或一个许诺，是单方意思的表示，这种许诺如果满足一定条件，一般是另一方承诺且具有象征性对价时，法律将进行救济。

《牛津法律大辞典》对契约的定义如下：“契约是二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同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美国《法律重述·合同》第二版第1条认为：合同是一个允诺或

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该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

法律在对合同的定义上，大体上接受大陆法的观点，认为合同在本质上是一种协议。合同是一种协议或合意的观点，已得到我国立法的确认和接受。我国民法学界围绕合同是一种协议这一观点的讨论中，在理论上长期存在“经济说”、“书面协议说”、“经济合同协议说”和“法律行为说”等几种主张。但前三种主张仅停留在合同的作用上，没能从本质上对合同进行界定。“法律行为说”认为合同是民事主体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则较为准确地反映出了合同的内核即合意之协议这一本质。

除此之外，在合同的适用范围上，还存在“广义合同”、“狭义合同”和“最狭义合同”之理论上的划分。广义合同指的是所有明确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它包含了所有法律部门中的合同关系，不但包含民法中的合同，还包含劳动法中的劳动合同，行政法规中的行政合同等。狭义合同则仅指民法上的合同，也即是民事合同。所谓“最狭义合同”即指债权债务协议，也即是债权债务合同。《民法通则》第85条明确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据此理解，对合同的定义显然是建立在“法律行为说”的基础之上的，但根据这一内容所处的位置，该合同适用范围已囿于债权债务关系中，因此是“最狭义合同”。

此处，还有些合同，当事人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平等的，尽管名称上称作合同，然而不是我国《合同法》定义的合同。在学术界中还有被称作行政合同的一类合同，尽管名称上称作合同，但主要反映的是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关系，合同主体之间不存在平等性，不受《合同法》调整。如：国家之间签订的合同称为国家契约，受国际法调整。为促进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1982年2